

摘要

我國於民國 2005 年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於 2010 年由行政院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未來各原住民族將可逐步朝向設立自治區域，或是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內涵成文化等具體作法，對於原住民族之經濟、生活及文化等不同面向進行發展。而共管機制在國外許多國家，已行之有年；惟我國在法律上，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相較於紐、澳、美、加等先進國家，仍有許多不足之處。為了接軌國際間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潮流，我國亦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注入共管機制的設計，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在我國實務上確實有在進行共管機制之部落微乎其微，且目前我國共管機制委員會之決議仍無法突破相關資源保育法規禁止規定之限制，導致共管機制委員會實際上並沒辦法正常運作，故原住民在傳統領域上進行狩獵、採礦、採集森林主、副產物等行為，仍被法院認為違法。因此，本論文先透過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歷史變遷，來探討「還我土地運動」發生的原因，以及土地是如何一步一步被歷代政府侵蝕；再進一步分析探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權利在我國實務上，法院如何去評價；再從花蓮地區銅門部落與港口部落兩個事件去分析，將訪談記錄與事件作結合，可以清楚了解到事件的始末與當地原住民的需求，再針對問題所在去作檢討，最後，結合這些問題與訪談的意見針對法律與政策提供建議。

關鍵字：原住民、共同管理、共管機制、傳統領域權利、原住民族土地